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**

**撰寫論文或休學期間參加教育實習聲明書**

**（本校實習與地方輔導組留存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※請以正楷確實填寫每項欄位 | **申請日期**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**申請人姓名** |  | **研究所****學校及系所** | □ 臺師大□ 他校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**畢業系所** |  | **研究所預訂****畢業日期** | 民國 年 月 |
| **畢業學號** |  | **通訊電話****(手機)** |  |
| **畢業年度** | 民國 年 月 | **E-mail** |  |
| **實習學校全銜** |  | **實習科別****(領域專長)** |  |
|  **實習****\_\_\_\_學年度** | □第1學期(民國　　年8月至翌年1月) | □第2學期(民國　　年2月至同年7月) |
| **申請原因** | □撰寫論文期間 □休學期間 (請擇一勾選) |
| **檢附文件** | 1.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正本或休學證明文件。 <<請依序排列於本聲明書後>> **□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正本** (請擇一勾選) **□休學證明文件**2.畢業證書影本。 |
| **聲明書**本人確已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及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。現擬申請於 □撰寫論文期間 □休學期間 參加教育實習，並保證遵守法規全程參與教育實習及相關研習活動，敬請允准。 立書人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簽章) |
| **教育實習機構(學校)** | **畢業系所****審查實習資格** | **指導系所同意指導** | **師資培育學院****實習與地方輔導組** |
| **茲同意該生於撰寫論文****或休學期間參加教育實習** | **該生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修畢於：****□大學部 □研究所** | **(=者，於核章即可)** | **□指導教授同意書****□休學證明文件** |
| 教務主任/教保組長 | 助教 | 助教 | 承辦人 |
| 校長/園長/幼兒園主任 | 主任 | 主任 | 組長 |

**【注意事項】**

* **依教育部教育實習規定，就讀研究所期間修畢「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」者，應修畢研究所畢業應修學分，始得適用「撰寫論文或休學期間參加教育實習」之規定。**
*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16條規定，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，不得進修、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。
* 實習指導系所以原畢業系所為原則，如有特殊原因更改指導系所，請加填「更改實習指導系所申請書」。